光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启动资助

申报承诺书

公司名称：

入园时间：

我司拟按照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（深光府规〔2019〕14号）文件规定申请启动资助，配合完成考核。

我司郑重承诺：提交的材料真实无误、符合申报指南要求，接受第三方机构评审结果；获得资助后，2年内公司注册地址不迁离光明区。在申报、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、未按规定专款专用、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违反书面承诺的，无条件退回资助资金，并接受区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配合司法机关执法调查。

（公司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2020年 月 日